

关于印发《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高校竞价网  
采购货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飞院发〔2017〕98号

各单位：

为加强学院零星货物采购管理，规范网上竞价的操作行为，降低采购成本，提高教学科研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院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等实际情况，学院制定了《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高校竞价网采购货物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高校竞价网采购货物管理办法（试行）》  
2.《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高校竞价网采购货物审批表》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

2017年5月19日

附件 1.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高校竞价网

## 采购货物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零星货物采购管理，规范网上竞价的操作行为，降低采购成本，提高教学科研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法律规定，结合学院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等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网上竞价是指通过《高校网上竞价采购平台》（以下简称高校竞价网）发布学院采购货物信息，接受供应商报价、价格确认、网上公布采购货物结果等全过程活动的总称。

**第三条** 网上竞价采购货物，实行申购者、供应商、管理者三方之间相互监督、相互制约，学院在网络化管理的环境下按“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实施网上竞价采购货物活动。

###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四条** 通过高校竞价网采购货物范围是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外及国务院办公厅规定的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但列入《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网上竞价品目表》的货物及多功能一体机、传真机、扫描仪和电视机等五类产品，必须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定实施采购。

**第五条** 网上竞价采购货物一般适用于定型的标准仪器设备，发布的采购信息包含明确的品牌（厂家）、型号（规格）和相关配置。定制或者需要踏勘现场确定安装的货物，申购单位必须提供详细需求

方案、具备竞价潜力并通过评审后也适合网上竞价采购。

### **第三章 系统管理**

**第六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院本部在高校竞价网竞价采购货物的具体工作。主要包括校内用户的注册管理、采购信息审核发布、竞价结果审批和日常管理工作。学院财务二级核算单位，若通过高校竞价网采购货物由本级国有资产管理处安排专人负责实施。

**第七条** 申购单位利用高校竞价网采购货物，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及学校物资设备和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维护学院信誉和利益，遵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服从和配合竞价系统管理人员共同完成网上竞价采购货物工作。

### **第四章 采购及评价**

**第八条** 通过高校竞价网采购货物，由申购单位填写并通过学院电子公文办公系统提交《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高校竞价网采购货物审批表》到国有资产管理处实验室及设备管理科。在《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高校竞价网采购货物审批表》中详细填写申购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指标、交货时间、售后服务、经费渠道和对供应商询价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报价等）。

**第九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实验室及设备管理科审核《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高校竞价网采购货物审批表》申购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指标、交货时间、售后服务、经费渠道等内容是否明确，控制价及竞价时限设置是否合理。审核通过后报国有资产管理处领导审

批，并在高校竞价网上发布采购信息。

**第十条** 申购单位应根据采购货物需求的实际情况，确定竞价时间（一般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当竞价时间截止，供应商达不到要求（三家及以上）时，若需要延长竞价时间，应至少延期 3 个工作日，对需延长竞价时间的项目，已经报价的供应商可以继续参与竞价或更改报价；在延长截止时间后仍未有新的供应商报价，分情况确定：如果只有两家供应商报价则按照本章第十一条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如果只有一家供应商报价，由申购单位通知该供应商直接采取合同谈判的方式采购。

**第十一条** 高校竞价网网上竞价的中标原则为兼顾信誉优先基础上的最低价原则，即对供应商的选择由价格、供应商的信誉两个因素确定。

在报价时间截止后，系统自动按照以下排序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

- （一）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报价低的排序在先；
- （二）报价相等，信用等级高的排序在先；
- （三）报价和信用等级相同时，先报价的排序在先。

**第十二条** 在报价结束后，国有资产管理处将竞价情况通过学院电子公文办公系统提交给申购单位，由申购单位选择拟成交供应商。

**第十三条** 申购单位如果不选择所报价格最低价供应商，退而选择所报价格次低的供应商，应当详细填写退选理由，书面向监察处、审计处、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等单位汇报，经批准后方可执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退选次低价格供应商：一、最低价供应商应标不符合申购单位需求；二、最低价供应商的服务、质量的综评“一般”或低于“一般”。

**第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该采购项目无效，需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或变更采购方式：

- （一）同等条件下拟成交价格高于申购单位了解的市场平均价格；
- （二）申购单位和供应商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他人合法利益的；
- （三）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谋取高价成交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项目取消的；
- （五）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其他导致采购项目无效的情形。

**第十五条**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由申购单位按照学院合同管理规定，根据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与中标供应商签订竞价采购合同。

**第十六条** 通过高校竞价网采购货物一般为先供货、后付款。申购单位组织货物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盖章；凭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及双方签订的供货合同结算货款。

**第十七条** 申购单一经公布成交即视为网上竞价合约生效，申购单位或供应商单方面不执行已公布的成交申购单属于违约行为，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第十八条** 申购单位有权对自己申购的中标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评价，且可以多次改评，结果以最后评价为准。申购单位的评价结果将影响该中标供应商的信誉等级的综合评价。

## **第五章 投诉监督**

**第十九条** 监察处、国有资产管理处接受供应商、申购单位投诉，并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协调解决。

**第二十条** 监察处负责高校网上竞价采购货物的监督管理，依法履行对于网上竞价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对于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监察、审计、财务等部门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于高校竞价网采购货物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监督和管理部门受理相关投诉，并且依照相关职责及时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各财务二级核算单位可以按照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的具体管理办法，并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备案。

附件 2.

###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高校竞价网采购货物审批表

申购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项 目		详细内容		
申 购 货 物 详 情	货物名称			
	品牌厂商			
	型号			
	规格配置			
	数量			
	计量单位			
	是否标配			
	售后服务			
	附件			
申购货物项目 及经费				
询 价 情 况	供应商名称	报价金额	询价方式	

申购货物采购 控制价	
---------------	--

注：1、详细内容不能全部填写时，可补充附页。

2、提供询价情况书面材料。

申购单位领导审批：

填报人：

联系电话：